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 17 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勤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3 人，代表股份 90,921,1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3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89,971,3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4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949,7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8%。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7人，代表股份966,7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2%。

3.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708,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1%；反对1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8%；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4,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9982%；反对1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950%；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6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90,71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8%；反对1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5,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637%；反对19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95%；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6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90,71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8%; 反对 19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 弃权 1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55,6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637%; 反对 19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 弃权 16,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8%。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 90,710,01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8%; 反对 19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 弃权 1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55,6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637%; 反对 19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 弃权 16,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8%。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90,709,01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7%; 反对 195,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1%; 弃权 1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54,6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603%; 反对 195,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29%; 弃权 16,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8%。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 同意 90,710,01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8%; 反对 194,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 弃权 16,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63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弃权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7%；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1%；弃权 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4,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603%；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29%；弃权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7%；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1%；弃权 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4,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0603%；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29%；弃权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01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

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90,706,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3%；反对 1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9%；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2,4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327%；反对 1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98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01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01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01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90,708,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1%；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1%；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4,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982%；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29%；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01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90,708,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1%；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1%；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4,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982%；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29%；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01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90,708,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1%；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1%；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4,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982%；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29%；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0,708,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1%；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1%；

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4,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982%；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29%；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9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01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90,71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2%；反对 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61%；反对 1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51%；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90,71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2%；反对 1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79.1361%；反对 18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951%；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2 受托管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0,708,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1%；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1%；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4,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982%；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29%；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08,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1%；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1%；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4,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982%；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29%；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0,708,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1%；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1%；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4,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982%；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329%；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01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26,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9%；反对 17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72,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601%；反对 17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71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90,720,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3%；反对 18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9%；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6,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395%；反对 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17%；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01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709,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5,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017%；反对 1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295%；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聂昕律师、鲁莎莎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